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因應疫情上課原則

1110301 更新

一、因應疫情上課原則

(一) 目前採實體上課為主，遠距視訊為輔的原則。

(二) 採實體上課時應遵循以下防疫原則，否則採遠距授課：

- 1、採固定座位、固定成員方式進行，並落實課堂點名及實聯制；如無法採固定座位時，請任課老師拍照留存。
- 2、授課教師進行授課時，若能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，可以不戴口罩，但授課前及授課結束後仍應佩戴口罩；學生應全程佩戴口罩且落實手部消毒，上課期間禁止飲食。
- 3、教室應保持通風良好及定時清消，並上課使用操作設備機具須妥善消毒。

(三) 表演藝術課程防疫原則如下：

- 1、除歌唱、舞蹈或吹奏類樂器類課程外，其他項目學生均需全程佩戴口罩，並請酌以調整練習時間，避免因長時間佩戴口罩造成不適（註：如有心血管疾病或呼吸道過敏體質者，應避免參加）。
- 2、考量歌唱、舞蹈或吹奏類因排練需要無法全程佩戴口罩，得於演唱、跳舞或演奏時暫時脫下口罩，但應隨身攜帶口罩，如本身有呼吸道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仍應戴口罩。
- 3、以使用個人器材（樂器、戲服、表演服裝等）為原則，吹奏類應使用專屬樂器（吹嘴等），不得共用；戲劇類使用之麥克風以專人專用為原則。

(四) 體育課程防疫原則如下：

- 1、學校體育課應全程佩戴口罩，但從事運動時，如師生無呼吸道相關症狀且與不特定對象均能保持社交距離，得不佩戴口罩（不特定對象係指校內學生與學校工作人員等以外之人員）。
- 2、師生應隨身攜帶口罩，於課程期間無運動行為或運動結束後，仍需佩戴口罩。
- 3、學生使用之設備器材，應避免共用；如有輪替、使用設備或器材之需要，輪替前應澈底清潔消毒。
- 4、室內外運動場館應落實實聯制、全程佩戴口罩，並加強環境及器材之消毒清潔工作。

(五) 另本學期上課之防疫注意事項與規範，教務處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公布事項，滾動式調整後公告於本校防疫專區 <https://w3.tnua.edu.tw/containment/>。

二、學生請假事宜：

- (一) 學生接種疫苗後，如有不良反應者，得申請疫苗假，疫苗假以三天為原則（含接種當日）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。
- (二) 學生疫苗假期間若遇課程中 exam 或期末考，請務必於施打疫苗前事先向任課老師說明，並填寫註冊及考試請假專用學生請假單，經憑證明文件請假核准者，得由任課老師安排補行考試。

